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夏主任委員立言（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代）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由國發會代表出席） 行政院簡秘書長太郎（施宗英代）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葛廣薇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李憲章代） 國防部高部長廣圻（傅政榮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郭豐鈐代） 教育部吳部長思華（楊敏玲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戴東麗代）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甘薇璣代） 交通部陳部長建宇（黎瑞德代） 文化部洪部長孟啟（紀東陽代）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周淑婉代） 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賴錦豐代） 科技部徐部長爵民（趙錦蓮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崇儀（阮文杰代） 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紫軍（曾雪如代）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蘇慧芬代）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戴玉燕代） 國安局楊局長國強（代理人出席）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公出）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公出）

五、列席：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盧正愷代） 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請假）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代理人出席）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八、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提：「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管制策進作為」報告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內政部規劃自 12 月 1 日起，對涉密現職或退離職公務員赴陸，及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如未完成許可程序，將在國境線上分別採取管制出境赴陸或發給告知單之措施。此等作法有助強化公務員赴陸的整體管理，也可避免公務員因疏忽未完成赴陸申請程序而違法受罰，請各機關予以配合，也請向所屬廣為宣導。並請內政部對屆時在國境線上可能發生爭議預作因應。
3. 上揭措施對於未經許可之涉密人員，採禁止赴陸之管制方式，惟對於未經許可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則採發給告知單仍予查驗出境之不同處理方式，請內政部預作對外說明準備工作。

(二) 交通部觀光局提：「大陸旅客來臺相關情形」專案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感謝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本報告，並積極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市場品質管理維護措施，導正自由行團客化及假優質團等現象，擬訂及執行各項措施，相當辛勞，也已展現具體效益，未來請賡續協同相關機關加強稽查及宣導，形塑臺灣健康有序旅遊市場。
3. 日前外傳大陸將於選前一個月限縮大陸團客來臺人數，本會及觀光局都透過聯繫管道了解，陸方回應係因臺灣局勢處於特殊敏感時期及政治化氛圍與選舉等因素，影響遊客赴臺旅遊意願，仍請觀光局持續了解陸方相關措施及大陸旅客來臺數量變化，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減少可能受到之影響及衝擊。

(三) 本會提：「『馬習會』辦理情形及成果報告」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政府推動兩岸領導人會面，係著眼於兩岸關係長期和平，為臺灣生存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此次兩岸領導人歷史性會面進一步確立維持和平與維護兩岸現狀的兩岸關係，讓大陸務實面對中華民國，正確認知臺灣民意，也為後繼者創造制度性的互動平臺。本案承總統府、國安會指導，在此也感謝外交部、國安局、移民署等相關機關通力合作，對本專案提供諸多協助，讓任務能圓滿順利完成。

3. 馬總統在今年 11 月「兩岸領導人會面」向陸方提出多項我方關切之議題，陸方在會中也正面回應。為儘速落實會談成果，本會已就相關議題與有關主管機關聯繫，就如何積極推動及落實進行研議，並將與陸方就後續推動進行溝通。

九、討論事項

- (一) 內政部提：「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1. 內政部所提「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內容，旨在推動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由紙本改為網路線上申請，有助簡化申請作業，符合電子化作業需要；另也增列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需列冊函送移民署等強化赴陸管理措施，未來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請各機關予以配合，也請向所屬廣為宣導。
2. 本案內政部所提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請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實施。有關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所提，在國境線上採取管制出境赴陸或發給告知單等處置方式，是否有必要納入許可辦法中規範，請內政部參考。

3. 未來如果內政部實際執行涉密人員之管制無窒礙，是否有必要考量將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應經審查會許可之人員，均採與涉密人員同等禁止出境赴陸的管制方式，以符合管制方式之衡平性，併請內政部參酌。

(二) 本會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請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
2. 本次修法，係賦予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海、空運相互減免稅捐之法律依據，對於改善我國海、空運事業整體經營環境、強化競爭力均有很大的幫助。本修正草案修法通過後，請財政部配合就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等事項，進一步研訂相關之辦法，以落實修法之政策美意。

十、臨時報告事項

本會提：104 年度「第 19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辦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會舉辦本獎項活動係為鼓勵新聞媒體深入報導兩岸關係相關新聞，舉辦 19 屆以來，參與件數逐年增加，報導內容也更趨多元，獲得各界的支持與肯定。
3. 依照 103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本屆新聞獎辦理完畢後，本會不再續行辦理，但隨著兩岸關係

的密切發展，兩岸新聞資訊交流的重要性仍不可忽視，我們期盼未來能有民間團體將兩岸新聞報導獎，鼓勵從事優質兩岸新聞報導的理念繼續傳承下去，本會也會持續結合民間和各部會的力量，為改善兩岸新聞資訊交流環境而努力。

十一、臨時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及第 21 條附表 1、第 33 條附表 2 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通過。
2. 本次修法，主要是讓經許可在臺長期探親的大陸配偶前婚子女能夠在臺灣合法停留至完成大學學業，不僅可以讓這些年輕學子在臺接受完整的教育，深化兩岸交流，同時也彰顯政府重視大陸配偶權益的一貫人道立場，對於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同仁配合推動本案各項修法作業的辛勞，在此表達感謝。
3. 依行政院協調會議決議，在修法作業尚未完成前，如有相關個案，仍請移民署以專案方式妥善處理。

(二) 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通過。

2. 大陸配偶前婚子女年齡在 20 歲以下，可依規定申請在臺居留、定居，這些大陸子女未來都會成為臺灣社會的一分子。本案內政部會同各機關針對我國人口政策、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源的配置，以及對於勞動市場的衝擊影響等各層面進行了完整的評估，據以調整、放寬這些大陸子女申請在臺居留的排配數額，將能夠讓政府對大陸配偶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3. 惟為避免大陸人士利用虛偽結婚方式在臺居留、定居後，接連申請其衍生性人口來臺，影響我社會安全與穩定，仍請內政部持續加強安全查察機制，有效杜絕大陸人士非法來臺。
4. 另外，本次修法時程接近選舉期間，為避免外界可能產生的疑慮，也請內政部妥為對外說明。

十二、臨時動議（無）